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1) 联席行政总裁调任为主席；
- (2) 联席行政总裁调任为行政总裁；
- (3)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更；及
- (5) 遵守GEM上市规则

联席行政总裁调任为主席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公司执行董事兼现任联席行政总裁陈振郎先生（「陈先生」）已获调任为董事会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陈先生

陈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陈先生，51岁，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陈先生持有斯特灵大学之银行和金融理学硕士学位。彼主要经验包括债务重组，他曾协助一间在中国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将可换股债券及贷款转换至股份，以及收购新疆煤矿，蒙古铁路站台。

陈先生现任本公司下列附属公司之董事：

1.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3.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4.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5.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6. 凯顺顾问有限公司
7. 凯顺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8. 凯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 凯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1.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12.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3.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
14.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
15. 山东顺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6. Kaisun Energy Managers Limited
17. Kaisun Energy Manager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陈先生不会就其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而言与本公司订立独立的服务协议。陈先生已就其担任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该合约于彼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后继续适用。陈先生并无因担任董事会主席新职而收取任何额外酬金。

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实益拥有本公司6,147,000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i)于过往三年内并无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职务；(ii)并无拥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iii)并无担任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iv)与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各自之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连；及(v)并无于或被视作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有关委任陈先生之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其他有关陈先生之数据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 17.50(2)(h)至(v)条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任何有关陈先生调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联席行政总裁调任为行政总裁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公司执行董事兼现任联席行政总裁程可彤先生（「程先生」）已获调任为公司行政总裁，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程先生

程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程先生，42岁，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程先生持有多伦多大学商业学士学位。彼于2009年加入本集团，具超过十年投资项目、证券投资、跨境并购等经验。彼带领凯顺商业策略，为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及商业团体提供策略咨询服务。于期间，彼重整企业架构及优化成本以提升此业务之盈利。彼亦负责集团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下沿线国家及地区投资业务管控。

程先生现任本公司下列附属公司之董事：

1. 凯顺商业策略有限公司
2. 凯顺商业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3. Kaisun Esports Limited
4. Evoloop Limited
5. Girlgamer Limited
6.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7.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8.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9.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10.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11.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13.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14. 凯顺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5. 凯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6.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17. 凯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8. 人民香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程先生不会就其获委任为行政总裁而言与本公司订立独立的服务协议。程先生已就其担任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该合约于彼获委任为行政总裁后继续适用。程先生并无因担任行政总裁新职而收取任何额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程先生(i)于过往三年内并无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职务；(ii)并无拥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iii)并无担任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iv)与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各自之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连；及(v)并无于或被视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有关委任程先生之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其他有关程先生之数据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 17.50(2)(h)至(v)条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任何有关程先生调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对陈先生接任董事会主席一职，以及程先生接任公司行政总裁一职，致以最诚挚的祝贺。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梁嘉辉先生（「梁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

梁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梁先生，47岁，为全球矿业资深专家，拥有逾15年深厚的实务经验。彼之专业范畴贯穿项目全周期，涵盖项目开发、勘探、实地考察及矿产资源定义。梁先生在策略规划、并购及首次公开发售咨询方面拥有卓越表现，其服务对象遍及东南亚、北亚、中亚、中东、非洲、澳大拉西亚及美洲之能源、贱金属、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项目。除了技术专长外，梁先生在企业融资活动方面亦具备丰富的实作经验，尤其擅长估值分析、技术尽职审查、资本筹集，以及统筹复杂的并购交易与首次公开发售流程管理。

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学理学士（一级荣誉）学位，主修地球科学，并取得该校地球科学哲学硕士学位。彼为澳洲矿冶学会、伦敦地质学会及香港地质学会成员。梁先生亦符合JORC守则所定义的「合资格人士」资格。

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担任 BAW Mineral Partners Limited 之亚太区董事。此外，梁先生在跨国矿业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间，梁先生于 Vale S.A.（其股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VALE）担任地质师。随后，彼于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要职，包括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间担任中盈（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中盈国金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766，并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取消上市地位）之首席地质师，以及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间担任高鹏矿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212）之董事。此外，梁先生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间担任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43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起，梁先生获委任为 Pardus Ventures Inc.（一间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PDVN.P）之董事。

梁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为一年，除非根据其条文由任一方终止，否则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退任及膺选连任。根据该委任函，梁先生有权获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该酬金乃董事会参考其职责及经验以及现行市场情况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于过往三年内并无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职务；(ii)并无拥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iii)并无担任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iv)与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各自之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连；及(v)并无于或被视作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

梁先生已确认，(a)彼符合GEM上市规则第5.09条所载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b)彼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中并无任何过往或现时财务或其他权益，亦无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及(c)于彼获委任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有关委任梁先生之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其他有关梁先生之数据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 17.50(2)(h)至(v)条予以披露。

董事会谨此热烈欢迎梁先生加入董事会。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更

于梁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梁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成员，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遵守GEM上市规则

于梁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后，董事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规则第5.05(1)条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最少须为三名的规定。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司
陈振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非执行董事刘辰子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炳源先生、梁剑虹先生及梁嘉辉先生。

本公告的数据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网站(www.kaisun.hk)内刊发。

***仅供识别**